



江山语言学丛书 汪维辉 著

汉语词汇史新探

上海人民出版社



江山语言学丛书 汪维辉 著

汉语词汇史新探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语词汇史新探/汪维辉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江山语言学丛书)

ISBN 978 - 7 - 208 - 07482 - 8

I. 汉... II. 汪... III. 词汇—汉语史 IV. H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0859 号

责任编辑 朱慧君 曹勇庆

特约编辑 徐川山

封面设计 杨德鸿

· 江山语言学丛书 ·

汉语词汇史新探

汪维辉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1.75 插页 2 字数 288,000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250

ISBN 978 - 7 - 208 - 07482 - 8/H · 29

定价 30.00 元

江山语言学丛书总序

南京，虎踞龙盘之地，自公元3世纪以来，文化日益发展，学术日臻发达。即以近代而论，明代的南京太学，是当时最早创建的最高学府。《洪武正韵》的主编宋濂曾任南京太学的司业，光照汗青的郑成功是南京太学第280年入学的学生。及至清代，著名学者两江总督张之洞于1902年创办三江师范学堂，延至民国时的中央大学，杰出的语言学家黄侃、方光焘、吕叔湘等先后执教于此。近五十多年来，南京大学的语言学学科取得了长足进步，为国家培养了众多人才，2001年被评为国家重点学科。南京大学语言学学科诸同志如今躬逢明时，奋发图强，出版这套丛书，以对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事业贡献绵薄之力。

古语云：“入山唯恐不深，入林唯恐不密。”一本著作，一套丛书，如果是学术性的，学界同仁会提出要求：

第一，坚实。中国古代大思想家、大教育家朱熹说过：“如人要起屋，须是先筑教基址坚固，上面方可架屋。”时下甚嚣尘上的急功近利导致大言欺人、浮辞充斥、硬伤时见，等等，如此岂能自立于世界学术之林？

第二，会通。学人凡有志者必有追求。追求什么？追求的是超胜。明代大学者徐光启说过：“欲求超胜，必先会通。”会通就是兼收并蓄，融

会贯通。

第三,创新。超胜的正道在创新,19世纪西方著名哲学家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说:“人间一切美好的事物都源于创新。”学术,唯有创新方有自家的灵魂。创新之中,最难的,也是最高的,是自主创新,亦即原始原创。

这三点,当为学人悬作标的。自我评估,我们与之距离甚远。但是,有登山的志趣,纵然未必能达峰巅,或可至山腰,但至少是在攀登中;若连登山的愿望也无,那只能老死于山麓。

这套丛书冠名“江山”,“江”者,长江也;“山”者,钟山也。

目 录

- 汉语“说类词”的历时演变与共时分布 / 1
- 《老乞大》诸版本所反映的基本词历时更替 / 26
- 论词的时代性和地域性 / 47
- 六世纪汉语词汇的南北差异——以《周氏冥通记》与《齐民要术》为例 / 59
- 《汉语大词典》一、二、三卷读后 / 76
- 《世说新语》词语考辨 / 86
- 《周氏冥通记》词汇研究 / 98
- 先唐佛经词语札记六则 / 122
- 佛经词语考释四则 / 128
- 宁波方言词语札记三则 / 137
- 唐宋类书好改前代口语——以《世说新语》异文为例 / 149
- 从词汇史看八卷本《搜神记》语言的时代 / 171
- 关于《训世评话》文本的若干问题 / 195
- 试论《齐民要术》的语料价值 / 223
- 《齐民要术》校释商补 / 241
- 《僮约》疏证 / 262
- 读《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札记 / 314
- 系词“是”发展成熟的时代 / 334
- “所以”完全变成连词的时代 / 341
- 从汉语史看“多”“少”直接修饰名词问题 / 350
- 后记 / 365



汉语“说类词”的历时演变与共时分布^①

言说动词属于基本词汇的范畴,在任何语言中都占有重要地位。汉语从古到今言说动词很多,据不完全统计,仅不太冷僻的单音词就不下一百个,^②如果加上复音词,数量就更大。对这样一个成员庞杂的语义场从历时和共时两个方面作出全面的描述,显然不是一篇一万多字的论文所能做到的。不过我们可以先从言说语义场的上位词^③入手来作一个初步的考察,因为就一般意义的“说话”^④而言,每个时代常用的词数量是有限的。现代汉语各地方言里最常用的有“说”“讲”“话”三个(个别方言还用“但”等),而普通话口语里实际上只有一个“说”。^⑤我们把相当于普通话中语义为“用言语表达意思”的“说”的词统称为“说类

- ① 本文原发表于《中国语文》2003年第4期。初稿曾在“庆祝《中国语文》创刊5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2002年6月·南昌)的分组会上报告,会上和会后承蒙王镔、朱庆之、方一新、李佐丰、曾晓渝、冯胜利、吴福祥、刘丹青、李宗江、黄树先等先生以及匿名审稿人提出许多宝贵意见,使我受益匪浅,对原稿作了较大的修改,李宗江先生所给的帮助尤多;赵日新先生为我提供了绩溪方言的材料。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文中错误概由本人负责。
- ② 例如:言、云、曰、语、说、道、讲、话、但(以上表一般的说话),话、谈(谭)、论、议、评、谋(表谈论、讨论、评论),谓、白、告、诏、报、诉、让、谒、谕、禀(表告诉),叩、话、问、询、讯、访、咨、諏(表询问),诫、谏、净、海、谏(表劝谏),训、叱、斥、诃、责、谯、诛、讪、讪、讨、骂、骂、诅、咒、诃、讥、讽、嘲、诽、谤、诋、诟、诬、消、让、淬、谴、谯(表责骂、毁谤等),诈、欺、骗、诬、诞、谎、诡、涎、诳、谩、诳(表欺诈),诇、吵、讼(表争吵、起哄等),读、念、诵、背、讽、吟、咏(表朗读、背诵等),谢、托、许、诀、诩、誓、辞、解、释、赞、颂、诺、唬、谄、谀、哗、译、嚷(表跟说话有关的其他语义),等等。
- ③ 蒋绍愚先生(1989)指出:“从语义学上说,把反映属概念的称为‘上位词’(super ordinate),把反映种概念的称为‘下位词’(hyponym)。”比如“畜”是上位词,“马、牛、羊”就是下位词;“马”是上位词,则“骠、骊”是下位词。(页50)我认为动词语义场中也有上位词和下位词,上位词就是只有核心义素而无限定义素的词,如“说”的义素可以分析为:+使用+言语+表达+意思;而下位词则是在核心义素的基础上加上各种各样限定性义素的词,如“骂”的义素为:+使用+(粗野/恶意的)言语+表达+(侮辱/斥责等)意思。现代汉语的“说”还有“责备;批评”的意思,当它以这个义位出现时,就成了下位词。一个多义词可以既是上位词又是下位词,这是常见的现象,比如普通话的“菜”,既可作菜肴的总称(上位词),又可专指蔬菜(下位词)。
- ④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释义为“用言语表达意思”,《现代汉语词典》作“用话来表达意思”。
- ⑤ 还有一个“讲”,但用得少,用法也有限,地位不能跟“说”相比。“说”的“责备;批评”“说合;介绍”等义项和“讲”的“解释;说明;论述”“商量;商议”“就某方面说;论”“讲求”等义项本文都暂不讨论。

词”，它是言说语义场中最核心的一个小类。本文拟以历史文献和方言资料为依据，考察“说类词”在历史上的演变过程和在现代方言中的分布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旨在为从历时和共时相结合的角度研究汉语基本词汇的发展变化作一点探索。相信这样的工作对汉语词汇史和方言学都是有意义的。

从语义结构看，“说类词”属于三目谓词(predicate)，它在句中可以带三个基本项(argument)：a. 说者(或写者)，即施事；b. 说的内容，即受事；c. 听者(或读者)，即与事。^①a和b为必有项，c为可有项。映现在句法上，三者可以都出现，也可以只出现其中一个或两个，或者都不出现。不出现的项往往是隐含的。这三个基本项中，a相对来说较为简单，“说类词”的施事总是人(或变相的人)，在句中总是充当主语，常可省略。用法比较复杂的是b和c。b的复杂性主要在语义上：“说”的内容可以多种多样，五花八门；从句法上说，b通常都是直接充当宾语，当然也可以用介词引进。c的语义简单：总是人；但句法上却颇为复杂：可以直接充当宾语，也可以用介词引进后充当补语或状语。根据这些情况，我们可以从受事类型和与事类型两个角度把“说类词”的用法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类：^②

(一) 受事类型：

1. 不带受事，如“你不说我说”“快点说”，简称 S_1 ；
2. 受事为直接宾语，又可根据宾语的性质分为 5 个小类：

(1) 受事指所说的人或事物，词义为“谈论；叙说”，如“我们正说你呢”“说一件事/一个故事”，简称 S_2 ；

① 关于“目”“谓词”“项”及“施事”“受事”“与事”这几个概念，可参看贾彦德《汉语语文学》页 222—227。

② “说类词”的用法相当复杂，分类并不容易。这个分类参考了《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说”字条，见页 509—510。需要说明的是，从 S_1 到 S_{12} 这 12 个小类并不都在同一个逻辑层次上，两个大类之间也并不是排斥关系，而是包容关系，这样称说和分类只是为了讨论问题(特别是古今比较)的方便。

(2) 受事指所说的内容,但不是直接引语,如“他说让你去”,简称 S₃;

(3) 受事为所说的话,即直接引语,动词后面一般可加冒号和引号,如“他说:‘我不去了。’”简称 S₄;

(4) 受事为“话”(包括“话”的同义词)或某种性质的话,如“说话”“说实话”,简称 S₅;

(5) 受事为语言、方言,表示用这种语言、方言说话,如“说英语”“说广东话”,简称 S₆;

3. 受事用介词引进,又可分为两小类:

(1) 充当状语,如“张三把这件事说了”,简称 S₇;

(2) 充当补语,如“王尝语庄子以好乐”(孟子·梁惠王下),简称 S₈;

(二) 与事类型:

1. 不带与事,如“小王说了一个小故事”,简称 S₉;

2. 与事直接充当宾语,如“居,吾语女”(论语·阳货),简称 S₁₀;

3. 与事用介词引进,又可分为两小类:

(1) 充当状语,如“与之言”“他对小王说了”,简称 S₁₁;

(2) 充当补语,如“言于王”“有什么好消息,说给我们听听”,简称 S₁₂。

如果加上施事类型,用法当然还不止这 12 种。但是本文篇幅有限,即使是这 12 种用法也不可能都讨论,我们选择的重点是 S₁—S₆ 和 S₁₂ 这 7 种。理由是:表现动词个性的主要是宾语,因此选择了 S₁—S₆; 不选 S₁₀,是因为它的语义(告诉)已经超出了本文讨论的词义范围;选 S₁₂,是因为这一用法古今差异大,对历时演变的研究有意义。

本节讨论“说类词”的历时演变,分为上古、中古、近代三大段。描述以理清发展变化的主要脉络为依归,不求面面俱到。

在西汉以前的上古汉语里,“说类词”主要有“语、言、云、曰、谓、说、道”等。语、言、云、曰产生都很早,见于上古早期典籍《尚书》《诗经》等,言、云、曰见于甲骨文,语见于金文;谓、说、道出现稍晚,约在春秋时期。下面根据上述7种用法对它们作一个简要的分析。^①

“语”和“言”是一组。^②两者在语义上的区别主要是:“言”是主动说话,“语”则是指回答别人的问话,或是和人谈论一件事情,如《礼记·杂记》:“三年之丧,言而不语,对而不问。”郑玄注:“言,言己事也,为人说为语。”但浑言无别,如《论语·乡党》:“食不语,寝不言。”“语”和“言”用作 S_1 时,都相当于今天的“说话”,而不是简单的“说”,即它们在表示“说”这一行为时是暗含宾语的,如上举《论语》例。这两个词均可用作 S_2 ,如《论语·述而》:“子不语怪、力、乱、神。”《吕氏春秋·悔过》:“若无疵,吾不复言道矣。” S_3 则只能用“言”而不能“语”,如《吕氏春秋·重言》:“管仲曰:‘吾不言伐莒,子何以意之?’”它们通常都不能用作 S_4 ,只是到了先秦后期,“言”才有少量用例,如《墨子·兼爱中》:“子墨子言:‘以不相爱生,……’”^③《韩非子·定法》:“申子言:‘治不逾官,虽知弗言。’”这是一种值得关注的新用法(详下)。两者都不能用作 S_5 和 S_6 。可用作 S_{12} ,用介词“于”引进与事,如《吕氏春秋·报更》:“客有语之于昭文君者曰。”《左传·隐公六年》:“周桓公言于王曰。”在使用频率上,“言”远远高于“语”(见表一)。

“云”和“曰”是一组。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后面都跟引语,即用作 S_3 和 S_4 。 S_3 例如《论语·季氏》:“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为之辞。”《论

① 下面的分析参考了王力主编《古代汉语》“常用词”部分“言”“语”“说”“谓”“道”“讲”等条、王政白(1992)“言语”条和“曰谓”条(页210—211)、王凤阳(1993)“言语”条和“曰谓云说道”条(页753—755)、黄金贵(1995)“98.语·言·曰·云·说·谓·白”条(页524—527)以及陆宗达、王宁(1984,页255—259),王宁(1996,页232—237),李佐丰(1991)。关于上古汉语“说类词”已有较多的研究成果,读者自可参看,为省篇幅,这里只作扼要的概述。

② 王宁(1996,页232—237)对先秦的“言”和“语”有精当的辨析,可以参看。

③ 《墨子》既有“子墨子言曰”,也有“子墨子言”,但后者只占极少数。



语·子张》：“子张曰：‘子夏云何？’”S₁人所熟知，不必举例。区别是：“曰”是直接说出，故多用于对话，“云”则还含有引述、谈论等意思。所以《论语》中“子曰”和“《诗》《书》云”几乎成了固定搭配，极少有反例（只见到一例“子云”和一例“《诗》曰”）。其他上古文献的情形也大致如此。但到先秦后期这种分别似已消泯，如《韩非子》中“《诗》曰”多于“《诗》云”。此外，“云”可用作S₁，如《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召穆公亦云。”“曰”则不能。

“谓”相当于“说”时，主要是作S₃，如《诗·召南·行露》：“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常出现在“所谓”“何谓也”“此之谓矣”“其是之谓乎”等固定结构中。^①

“说”在上古很少作一般意义的“说话”讲，而是含有各种限定性义素，如《论语·八佾》：“成事不说。”这是“解释；说明”义；《国语·吴语》：“夫差将死，使人说于子胥曰。”这是“告知；告诉”义；《吕氏春秋·怀宠》：“必中理然后说，必当义然后议。”是“谈论；议论”义。《左传》中有22个“说”（shuō，下同），《孟子》有4个“说”，均为“解说”义，《论语》有3个“说”，都是“谈论”义，《吕氏春秋》中作“解说”讲的“说”有13例，作“谈论”讲的有20例。也就是说，“说”在上古时期很少用作言说语义场中的上位词。

“道”在上古有时作“说”讲，词义偏于“谈论”“称道”，如《诗·邶风·墙有茨》：“中冓之言，不可道也。”《孟子·梁惠王上》：“仲尼之徒，无道桓文之事者。”而且出现频率很低，如《论语》为2/89，^②《孟子》为5/150，《吕氏春秋》为1/245。

此外还有“讲”和“话”两个词在此顺便一提。“讲”在上古不用作“讲话”的意思，而是指讲和/研究/讲究等。“话”在上古基本上只用作名词，意为“善言”，出现频率很低。偶尔作动词，是“告诉”的意思，如

① 凡出现于这种固定结构中的“谓”，本文统计使用频率时概不计入。

② 89是“道”出现的总次数，2是用作此义的次数。下同。

《书·盘庚中》：“盘庚作，惟涉河，以民迁，乃话民之弗率。”《经典释文》引马融释“话”为“告也，言也”。

下面是几种上古典籍中“说类词”前4种用法的使用情况统计表：

表一

	左 传				论 语				孟 子				韩 非 子				
	S ₁	S ₂	S ₃	S ₄	S ₁	S ₂	S ₃	S ₄	S ₁	S ₂	S ₃	S ₄	S ₁	S ₂	S ₃	S ₄	
语	13	1			1	1							9	3	1		
言	128	45	53		35	15	1		37	15	7		86	30	62	3	
云	8			30	1		1	5	4			28	3		1	2	
曰			52	3561			7	747				24	912			57	1430
说	21	1			2	1			1	3			7	7			
道		1			1	1				5			4	6	6		
谓			61				3					11			7		

现在把上古汉语“说类词”的主要情况小结如下：

义域最宽的是“言”，在前3种用法中均占多数。《墨子》和《韩非子》中还出现了S₄，尽管数量尚少；出现频率最高的是“曰”，而且绝大部分是用作S₄；用得最少的是“语”；“说”和“道”在上古词义比较窄，出现频率也较低。可以说，上古汉语最常用的“说类词”是“言”和“曰”，两者在用法上具有互补性：前两类用“言”，第四类用“曰”，第三类则既用“言”也用“曰”。S₅和S₆上古时期尚未产生。

在东汉—隋的中古汉语时期，“说类词”的使用情况有了明显的变化，最主要的有两点：一是“言”的用法扩展，二是“说”和“道”开始活跃起来。下面分别讨论。

在“说类词”中，“言”在上古就是义域最宽、出现频率也很高的一个常用词。汉代以后它的用法又有了重要的发展，即经常用作S₄，带直接引语，如《论衡·龙虚》：“短书言：‘龙无尺木，无以升天。’”据目前所

知,“言”的这一用法始见于《墨子》。东汉以后,这种“言”字的出现频率相当高,尤其是佛教文献,如东晋的《法显传》,“言”用作 S_4 高达 35 次,差不多是此书“言”字前 3 种用法总和(12 次)的 3 倍。在北魏吉迦夜共昙曜译的《杂宝藏经》中,用作 S_4 的“言”有 700 例以上,而“曰”只有 31 例(其中 4 例为“言曰”连用),另有 7 例“云”;南朝齐求那毗地译的《百喻经》,用作 S_4 的“言”有约 230 例,“曰”仅 7 例(其中 4 例为“言曰”连用)。这固然跟佛典自身的用词习惯有关,但也表明“言”是有口语基础的。

上述情况使我们有理由相信,“言”是中古时期表示说话义的一个主要的口语词。这个“言”字作为构词语素还保存在现代汉语的一些双音词中,如言声儿、言说、言谈、言讲、言笑、言和、言欢、言重、言语、言传^①等。在某些方言里偶尔还可单用,如北京话可以跟否定词连用,表示不搭话:你跟他说话,他言都不言你。^②

“说”^③在中古时期有了重要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限定性义素消失,词义从“解说;谈论”扩大为一般意义的说;二是用法扩展。《论衡》中已经有了用作 S_4 的“说”,到了《世说新语》里,前四种用法都已齐备。更重要的是,中古还产生了 S_5 用法,不过所带的宾语是“语”或“言”,而不是后世的“话”。^④在此期的文献里,“说诚实语、说此语、说是语、说如是言”一类的例子已非偶见。这一用法的产生对“说”字在后世的发展至关重要,因为在汉语的“说类词”中,除晚近发展起来的“讲”字外(详下),只有“说”字具备这一功能,^⑤这使得它在同其他词竞争时独占优势。不过这一用法当时还处于萌生阶段,用例很少,而且

- ① “言语”(yán·yu),《现代汉语词典》注明为方言词;“言传”为方言词,又写作“言喘”,见于银川、乌鲁木齐和山西万荣等地。
- ② 参看《汉语方言大词典》第二卷“言”字条,页 2828。
- ③ “说”和“道”在中古的发展,汪维辉(2000)“言、云、曰/说、道”条有详细论述(页 157—172),为省篇幅,下面只撮举该书的主要结论,除新增内容外,不展开论证和举例。
- ④ 名词“话”取代“语”和“言”是宋代以后的事,笔者将另文讨论。
- ⑤ “道”字偶尔也有这样的用法,但罕见。

“语”和“言”前面必须有修饰成分，不能直接与“说”结合，跟后世的“说话”这一组合还不可同日而语。S₁₂出现了新的介词“与”，如南朝宋僧伽跋摩译《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卷2：“有比丘颠倒说与和上某甲阿阇梨某甲，乞彼随语与物，故妄语波夜提。”与事也可以不出现，如北魏菩提留支共昙林等译《妙法莲华经波提舍》卷下：“二与说法令成就者，谓依说法而说与故。”但在唐以前此种用法只偶见于翻译佛经，不见于中土文献。“于”和“与”虽然都是引进与事，但性质不同：“于”强调的是说话者，如“周桓公言于王曰”（左传·隐公六年），是说周桓公对王说话；“与”的所指则是所说的内容，如上引例中“说与和上某甲阿阇梨某甲”强调的是把那些话（尽管此例中没有出现）说给他们。中古以前未见“说类词”有用“与”引出与事者，因此这一用法的出现也是“说”在中古时期一个重要的新发展，而且这一格式一直沿用到现代汉语。

总之，在中古时期，“说”字很活跃，出现在各种不同体裁的文献中，常常跟“言”构成同义对文或同义连文，用法跟现代汉语已经没有什么两样。“说”可带的宾语很丰富。“向（对）某人说（某事）”是这一时期的惯用法。小说里写到死而复生后用“说”字来回叙经过的例子很多，几乎不用“言”“道”等。说一件事、转述某人的话或讲一个故事一般也用“说”。“说”的前面还可加上“具、悉、咸、密、空、便、速、乐、又、复、多、共、但、今、总、不、轻、相、再、乃、还、先、辄、粗、直”等状语。

上述事实表明，“说”在中古口语里已经变成“说话”这一语义场中的上位词，这为它在后来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不过从总体上看，在前4种用法上的出现频率都还不能跟“言”相比，用作S₄的数量更远远不能跟“曰”比，也不能跟“云”比。从数量上说，在中古的文献语言中“说”还处于劣势。

“道”也是中古时期一个常用的口语词。在中古文献中，“道”与“说”在词义和用法上都很相近，有时在同一段文章里“说”、“道”杂用，或者“道说”连用。“道”跟“说”在词义上的区别大致是：“说”是一般地

说,强调的是“说话”这一行为;“道”则是详细地说,把事情说清楚,有时还加上主观的阐述或评论,这是“道”字从上古以来就具有的词义特征。浑言则不别。另外,“勿复道、莫复道、何所道、何足道、安足道、无所道”之类已成为惯用法,一般不用“说”。不过跟“说”相比,“道”有明显的弱点:一是出现频率略低于“说”;二是“道”也可以用作 S_4 ,但远没有“说”多;三是“道”没有 S_5 用法。

下面是几部中古文献中“说类词”前4种用法的使用情况统计表:

表二

	论 衡				世说新语				法显传				齐民要术			
	S_1	S_2	S_3	S_4	S_1	S_2	S_3	S_4	S_1	S_2	S_3	S_4	S_1	S_2	S_3	S_4
语	17	3			65	1		1	1				1	1		
言	189	182	529	73	88	9	31	10	5	1	7	37	7		46	4
云	1		75	23	1		22	293			3	16			7	195
曰			102	1208				1204				8			1	1162
说	2		8	5	10	11	4	4	1		3		1		2	
道	1	1	4		1	42	8	4								
谓			378	3			16	5	3		2				3	

中古时期“说类词”的情况可小结如下:

中古“说类词”的组成成员基本保持上古的格局,但内部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主要的口语词有三个:言,说,道。这三个词在词义和用法上比较相近,这就使它们形成了一种同义竞争的局面。相对于“言”而论,“说”和“道”是后起的新兴成分,因此“言”的出现频率仍远远高于“说”和“道”,但“说”和“道”正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尤其是“说”,在此期还萌生了 S_5 用法,为它在以后的竞争中最终战胜“言”和“道”作好了准备。至于“曰”和“云”,尽管出现频率仍非常高(尤其是“曰”),但用法上并无新的发展,主要仍是用作 S_4 。这两个词在当时是否还有口

语基础,颇值得怀疑,很可能是已经基本变成了书面语词。

下面讨论唐以后近代汉语时期“说类词”的演变情况。重点是“话”“说”“道”“讲”这4个词。“讲”的情况比较特殊,放在最后单独讨论。

“话”是唐代表示“说话”义的一个常用词,是“说类词”中的新成员。

“话”用作动词南北朝已见,但通常都是“谈话”“言话”“话言”“话说”连用,不带宾语,例如《世说新语·文学》:“既前,抚军与之话言,咨嗟称善。”《颜氏家训·风操》:“北人无何便尔话说,及相访问。”《世说新语》中出现了6例动词“话”,都是与其他同义词连用,不带宾语。

这种“话”字到唐代就发展成了及物动词,大多单用,已成为一个独立的词。可用作 S_1 ,如《唐人小说·甘泽谣·圆观》:“促膝静话,自旦及昏。”但最常见的是用作 S_2 ,例如《唐人小说·柳毅》:“因与话昔事。……君其话之!”孟浩然《过故人庄》:“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偶见用作 S_{12} 的,如杜光庭《神仙感遇传·虬髯客》:“靖话于文靖曰:‘吾有善相者,欲见郎君,请迎之。’”没有发现用作 S_3 、 S_4 、 S_5 、 S_6 的例子。这个“话”字在唐人诗文中很常见,《汉语大词典》和《汉语大字典》所引的始见书证都是唐诗。赵璘《因话录》且以“话”名书,足见它是一个地道的唐代口语词。

不过这个“话”在通语中流行的时间看来并不长。在日僧圆仁的《入唐求法巡礼行记》(838—847年)里,“话”共见到15例,全部作动词(只有1例带宾语),其中13例为“语话”连用,单用的只有2例:暂话即归去。(卷1,14)具陈留住之由,兼话辛苦之事。(卷1,146)大约宋代以后,这种“话”几乎完全被“说”字所取代而只用作名词了。在笔者所调查的6篇《三朝北盟会编》^①中,这样的“话”一例也没有。《朱子语类》中的“话”也几乎都是名词,只偶尔用作动词,如:缘世上只有许多时事,已前一齐话了,自无可得说。如笨酒相似,第一番淋了,第二番又淋了,第三番又淋了,如今只管又去许多糟粕里只管淋,有甚么得话!既无可得话,又

^① 即《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宋代卷》所选录的6篇。

只管要新。(卷109)此后这个“话”可能“退居”为一个方言词,今天在赣语、吴语、闽语、粤语、客家话地区仍普遍使用的动词“话”就是它的直系后裔。

“说”和“道”是近代汉语中表示说话义的两个最常用的词。^①我们先拿《王梵志诗》作一个个案分析,来观察一下唐代“说类词”的大致情况。^②《王梵志诗》没有“话”“云”“曰”;^③有“言”8例,^④“说”13例,“道”22例。各词的具体用法详见表三,这里酌举数例:莫言己之是,勿说他人非。(332首^⑤)说钱心即喜,见死元不愁。(070首)不能行左道,于中说一场。(090首)对面说不识,饶你母姓董。(296首)语你夫妻道:我死还到汝。(039首)梵志翻著袜,人皆道是错。(319首)《王梵志诗》告诉我们一个重要信息:在唐代口语中,“云”和“曰”实际上可能已经被淘汰,^⑥“言”也用得较少,“说”和“道”已成为表示“说话”义的常用词,“道”的数量多于“说”。

“说”在唐以后的发展主要有如下几点:

1. “说话”的产生。S₅的格式唐以前已经产生,但宾语是“语”或“言”,没有见到“话”。唐代出现了表示一般意义的“说话”,^⑦不过目前

- ① 参看蒋绍愚《关于汉语词汇系统及其发展变化的几点想法》一文中对《祖堂集》里“言/语/说”的考察,《中国语文》1989年第1期;又收入《蒋绍愚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
- ② “语”在唐以后出现频率很低,而且多用作S₁₀,单用时则大体相当于今天的“说话”,与“说”基本上不是“对等词”,所以下文不再论及。
- ③ “曰”仅一见:“积代不得富,号曰穷汉村。”这种“曰”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
- ④ 另有1例“言”用作“以为”义,未计入。
- ⑤ 此据项楚先生《王梵志诗校注》编号,下同。
- ⑥ “曰”和“云”实际上早在中古时期可能就基本变成了书面语词,口语中以说“言”为主。参看上文的讨论和统计表。
- ⑦ 元稹《酬翰林白学士代书一百韵》自注:“乐天每与予游从,无不书名屋壁。又尝于新昌宅,说一枝花话,自寅至巳,犹未毕词也。”(《全唐诗》卷405,页4520)这个“话”指故事,即《庐山远公话》的“话”。胡士莹先生《话本小说概论》对这类“话”和“说话”有详细考证,他说:“‘话’,在古代有一种意义就是故事,至少在隋代就已经通用了,直到宋元明代都保持此意。《太平广记》卷二四八引隋侯白《启颜录》:‘侯白在散官……才出省门,即逢素(杨素)子玄感,乃云:‘侯秀才可以(与)玄感说一个好话。’’唐代元稹诗中‘翰墨题名尽,光阴听话移’亦是确例。”又说:“‘说话’一词,唐以前没有发现。在唐代,仅《高力士传》中‘转变说话’和李义山《杂纂》的‘斋筵听说话’以及敦煌本《辞道场文》的‘说话还同父母因’三例。大概那时应用还不很普遍。”(参看该书页156—158,中华书局,1980。)这些资料对于我们考索“说话”这一动宾结构的来源很有价值:一般意义的“说话”很可能就是由“说故事”义的“说话”引申扩大而来的。不过胡先生把白居易诗中的“说话”一例遗漏了,此例对于我们的讨论至关重要。